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